

第二屆南臺獅吼熱音比賽徵選公告

一、第二屆南臺獅吼熱音比賽重要日程如下：

* 報名簡章公告：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相關訊息將於本系臉書南臺獅吼粉絲專頁公告其比賽及報名辦法)

* 報名日期：107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二) 19:00 起至 107 年 05 月 27 日(星期日) 12:30 止

* 報名方式：

1. 線上填寫 Google 電子表單
2. 參賽影音檔公開上傳 YouTube 網站，並將標題統一設為：《2018 南臺獅吼熱音比賽》- 學校、團名、歌曲(原創/翻唱)
3. 將影片分享至獅吼粉絲專頁之活動頁面

* 初賽入圍公告：107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三) 18:00 於活動官網公布初賽入圍名單

* 決賽報到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13:00-13:30

* 音樂大師工作坊：107 年 06 月 10 日(星期日) 13:30~14:40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一展覽館(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 南臺獅吼(決賽)：107 年 06 月 10 日(星期日) 15:00~18:00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B16 入口藝文廣場

* 頒獎典禮：107 年 06 月 10 日(星期日) 18:00~18:30 頒獎結束後於活動官網公布決賽得獎名單

二、獎項、名額及獎金

初賽及決賽各獎項、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實際獲獎名額評選委員會有權作調整。

(1) 初賽獎金

1. 初賽入圍 10 組：每團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 網路人氣獎 1 組：樂團於獅吼粉絲專頁上傳之貼文獲得最高分享人數，獎金新臺幣叁仟元整。

(2) 決賽獎金

1. 最佳樂團獎 3 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獎狀一幀、指導老師得獎證書一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一幀、指導老師得獎證書一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獎狀一幀、指導老師得獎證書一紙。
2. 最佳個人獎 5 名：
最佳主唱 1 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幀。
最佳吉他手 1 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幀。
最佳貝斯手 1 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幀。

最佳鍵盤手 1 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幀。

最佳爵士鼓手 1 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一幀。

(3) 得獎之項目如為共同團體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三、報名方式

(一)參加資格：

1. 凡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不限國籍均可報名。每人 (包含歌手、樂手、作詞者、作曲者) 以報名一團為限，不得跨團，每團至少 4 人，最多 6 人。違反規定者，參選作品不予受理。

2. 符合以下情形者主辦單位婉拒參賽:已由唱片公司簽約之樂團、曾獲前一年度國內外流行音樂大獎首獎、貳獎或參獎之得獎者。

(二)作品型式：

1. 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 (曲風不限) 3 至 6 分鐘為限，應同時包含詞、曲、以及編曲，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予受理。

2. 創作作品應以樂團形式呈現，並錄製影像音樂檔，上傳影音平台 YouTube，並附註樂曲說明。若作品有涉及抄襲、侵犯著作權等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填寫資料：

網路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公開上傳影片至 Youtube 頻道，並將影片網址分享於獅吼之活動網頁即完成初賽報名手續。未完成前述之項目或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比賽方式：

(一)比賽程序：

1. 初賽：由完成報名程序且符合參賽資格的團隊中者，挑選 10 組入圍決賽，入圍名單將於 5/30(三)公告於活動網站，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入圍決賽之隊伍應依照入圍公告說明，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決賽確認參賽之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由後補隊伍遞補。入圍者應親自或指定他人代理(代理人須符合比賽資格)參加決賽，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

2. 決賽：以演唱會形式辦理，選拔最佳樂團 3 組、最佳個人 5 位 (主唱、吉他、貝斯、鍵盤、爵士鼓各取 1 名)。決賽作品必須與初賽完全相同，為樂團現場演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預錄伴奏播放。

(二)評選標準：

1. 初賽評分標準：詞、曲、編曲、演奏演唱技巧。

2. 決賽團隊獎評分標準：整體音樂性、整體演奏演唱技巧、整體台風造型、整體表演創意性。

3. 決賽個人獎評分標準：音樂性、演奏演唱技巧、台風造型、表演創意性。

(三)評審委員：

由本校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選聘專家、教師擔任。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予以平均計算。若平均分數相同時，由評審委員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比賽最終結果。

五、參賽須知：

(一) 初賽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若發現參賽作品影片品質不良有礙判讀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二) 決賽參賽者請自行規劃交通時間及旅行平安保險，主辦單位並未提供上述事項。決賽當天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填寫相關資料及申明書，予以簽章，並出示現為在校學生或屆畢業生之證明文件。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比賽結果將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官方網站。

(三) 初賽、決賽之入圍及獲獎名額以公告為上限，實際名額由評審小組決定。

(四) 入圍決賽之樂團，全員必須到場參賽。成員無法到場參加時，須提前告知粉絲專頁或決賽當天之工作人員。

(五) 決賽參賽者表演之翻唱曲目，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參賽者於校園參與『音樂性質』活動，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相關授權文件可至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網站 (www.must.org.tw) 下載。

(六) 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賽之自創曲目需為報名截止日前未曾獲得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獎項之作品，且未於當年度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報名截止日前，為行銷目的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發行者（包括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
2. 參選作品有違反前款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者，應撤銷入圍者資格；頒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得獎者資格，且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及獎狀。
3. 本活動頒發之獎學金若須扣除稅額將依各所得稅法扣繳其相關稅率。
4.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學金及獎狀。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
5.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應負法律所有權責。
6. 獲頒最佳樂團獎和最佳樂手獎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及流行音樂產業系）得無償在非商業用途下，公開決賽演出及頒獎典禮畫面，作為形象宣傳用途。
7.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解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南臺獅吼熱音選拔 Facebook：<https://goo.gl/oswMqX>

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學系 Facebook：<https://goo.gl/MYlwLb>

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學系電話：06-2533131 轉 7201